

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

广精卫函〔2018〕12号

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关于召开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工作会议的 通 知

巴中、达州、广元市县区疾控中心，及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川东北区域精神疾病防治能力建设，推进各项精神卫生工作进一步开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工作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5月18-20日，18日下午报到，19-20日开会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广元市苍溪县国际大酒店（广元市苍溪县滨江路328号，客服电话：0839—6296666）。

三、会议内容：总结2017年度工作，安排2018年度工作，科研项目表彰，“精神病与精神卫生质控”专题巡讲活动启动仪式，相关学术活动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特邀省卫计委疾控处领导到会指导，各市卫计委分管领导、疾控科长参会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区）疾控中心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人。

(三) 各市、县(区)精防、精治机构的相关领导,精防科、医务科及相关负责人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参会人员食宿统一安排,交通和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(二) 请各市精神卫生中心通知、收集汇总本市参会人员名单,并在5月10日之前将回执(见附件)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会务组邮箱: 3295472553@qq.com。

(三) 会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精防科 何小琼 15928236556

何 佩 18383996680

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精防科 闫德龙 18181010351

附件: 会议回执

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

2018年5月4日



抄送：巴中市、达州市、广元市卫生计生委。

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印发
